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小字第961號

原告 余永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東禾環保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容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賴家滢